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 有关建议 28
（一）提高专项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 28

（二）加强项目监督，加快项目进度.....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9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为进一步健全东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让公众及时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更准确地了解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为乡镇(街道)政府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实现压力传导，有力促进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动，实现环保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监测数据层层有人盯的局面，确保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准化推进。故申报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0〕12号）文件提出，各地区扎实做好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力取得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决定性胜利，按照“由单一控制PM2.5转向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进一步提升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和依法治污能力”的总体思路，围绕“巩固、优化、提高”的年度总体目标，即:巩固现有改善成果，全省PM2.5浓度均值稳定达标;优化城市间不平衡的结构，缩小城市间空气质量差距;提高达标比例，增加达标市县数量。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为进一步健全东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让公众及时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更准确地了解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为乡镇(街道)政府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实现压力传导，有力促进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动，实现环保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监测数据层层有人盯的局面，确保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准化推进。故申报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0〕2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赣环监测〔2019〕14号）及《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洪环委办〔2020〕2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东湖区拟在扬子洲镇、公园街道、滕王阁街道、八一桥街道、墩子塘街道、大院街道、董家窑街道、彭家桥街道、贤士湖管理处、扬农管理处共建设10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实施情况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29日在江西省公共交易资源网进行公开招标，共有4家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专家组监督、考核，最终中标公司为评分最高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由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10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于2021年1月11日进行合同签订，2021年10月31日南昌市东湖区环境保护局召开《南昌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验收会，会上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得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并对部门站点进行了现场仪器设备查验及性

能测试，经专家查验，项目验收材料较为齐全，设备性能测试结果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项目通过验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所提供的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度实际总投入822.19万元。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工程款、运维费、调试费，2021年共计支出742.1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扬子洲镇、公园街办、滕王阁街道、八一桥街道、墩子塘街道大院街道、董家窑街道、彭家桥街道、贤士湖管理处、扬农管理处10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2.阶段性目标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未设置具体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表等从产出、效益

和满意度三个维度梳理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空气站设备点位数	10 处
	质量	提升空气质量、监测空气质量	10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总成本控制额	≦742.1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生活环境	100%
	生态效益	提高空气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	及时监测空气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

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822.1969 万元。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

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

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10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

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历史标准及计划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

（7）《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赣环监测〔2020〕2 号）

（8）《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0〕2 号）；

（9）《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气专项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项目清单》（赣环大气〔2020〕8 号）；

（10）《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赣环监测〔2019〕14 号）；

（11）《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

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洪环委办〔2020〕25 号);

（12）《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环发〔2019〕298 号）;

（13）《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格化建设方案》;

（14）《东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保障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0〕34 号）;

（15）项目支出明细账;

（16）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

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5.9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2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财政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4	0
	资金投入	6	6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8.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0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5	15
	生态效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5.9**

（二）评价结论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将让公众时掌握东湖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更准确地了解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为乡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实现压力传导，有力促进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动，实现环保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监测数据层层有人盯的局面，为东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项目立项（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为进一步健全东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让公众及时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更准确地了解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为乡镇(街道)政府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实现压力传导，有力促进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动，实现环保工作层层有人管、有人抓，监测数据层层有人盯的局面，确保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准化推进。故申报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大气专项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项目清单》、《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未针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不得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未针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不得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主要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洪财工指 2020〕119 号）、《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0〕348 号）。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扬子洲镇、公园街道、滕王阁街道、八一桥街道、墩子塘街道、大院街道、董家窑街道、彭家桥街道、贤士湖管理处、扬农管理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维修费用。总体来看，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资金管理（9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22.19/822.19）*100%=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42.19/822.19）*100%=90.2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1.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环发〔2019〕298号）进行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5分，得5分。

2.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制定有《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格化建设方案》、《东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保障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办法明确了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要求、过程等业务规定。

财务管理方面，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按照《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环发〔2019〕298号）、《南昌市东

湖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东湖区环保局财务报账制度>的通知》进行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分值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1.产出数量（10 分）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率（10 分）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气专项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项目清单的通知》中所知，南昌市东湖区分配资金为 540 万元，出对东湖区内的 1 个乡镇、9 个街道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根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0 完成验收，故 10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完成率为 100%。本项分值 10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10 分）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验收合格率（10）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气专项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项目清单的通知》中所知，对东湖区内的 1 个

乡镇、9个街道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根据单位所提供的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2021年10月31日通过专家审核通过，2021年11月1日同过南昌市东湖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1）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5分）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所提供的《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格化建设方案》文件，在2020年12月底建成得满分。经查看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完成时间为2021年度，未达到方案中规定的时间。本项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2）合同公开及时性（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经查看单位所提供南昌市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而江西省公共交易资源网中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实际并未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公开合同。本项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分。

4.产出成本（5 分）

（1）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经费控制率（5 分）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所提供的“关于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资金使用情况得有关说明”所知，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际总投入831.1969 万元，其中中央实际划拨资金为 595 万元，地方配套236.1969 万元。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工程款，2021 年共计支出 742.19 万元，未超出下达资金。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1.社会效益（15 分）

（1）大气污染问题整改率（10 分）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所提提供的资料，属地单位存在 35 个大气污染问题，董家窑街道 25 个，主要是因为土方施工未湿法作业及小区垃圾倾倒扬尘问题。豫章街办 2 个，主要是因为内部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导致。彭家桥街办 7 个，主要是因为拆迁未湿法作业、高温时段户外喷涂等问题。大院街办 1 个，以上问题已完成 31 处整改，整改率达到 88.5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2）环境保护宣传完成率（5分）

环境对于协调社会发展的格局有着积极的作用，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重视环境的保护以及教育工作，通过新闻报道以及组织党员志愿者驱车前往挂点社区扬农管理处德承社区，开展“六五环境日”期间电磁辐射公众科普宣传活动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4块、发放宣传单（册）100余份、现场答疑、微博微信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磁辐射相关知识。本项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生态效益（10分）

（1）提升环境空气质量（10分）

根据单位所提供的《关于东湖区7月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得通报》，东湖区2022年的PM2.5浓度均值为31.8，2021年的PM2.5浓度均值为32.2，同比下降了1.2%，PM10浓度均值也同比例下降，通过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东湖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本项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满意度（10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10分）

为了解东湖区居民对辖区空气质量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在东湖区随机开展满意度调查，主要征询辖区群众对于东湖区空气质量以及环境保护效果的满意度，随机访问30人，30均感到

基本满意及以上，认为东湖区区空气质量有效得到改善，辖区居民满意度100%。本项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设置绩效目标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未就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置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未对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预期成果和效益作出符合实际的设定，对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开展的目标没有明确指向，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的整体进展。

2.项目实施及合同公开不及时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所提供的《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格化建设方案》文件，在2020年12月底建成得满分。经查看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完成时间为2021年度，未达到方案中规定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经查看单位所提供南昌市东湖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而江西省公共交易资源网中该合同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实际并未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公开合同。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专项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工作开展指定方向。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发现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纠偏，以推动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支出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加强项目监督，加快项目进度

南昌市东湖区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督查落实制度，抓好进度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整改。有关责任单位要科学调度，做好服务，真正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年度和季度投资计划，克服各种因素的影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